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4-004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于2014年3月3日9: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会议由董事长冯海贤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次修改注册资本已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详见公司2013年4月20日披露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22),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向大连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增发价格为人民币6.4元/股,总计募集资金总额3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692,153.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4,307,846.08元。公开增发前公司注册资本为257,495,600元,公开增发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7,495,600元。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在内的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次修改注册资本已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详见公司2013年4月20日披露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22),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向大连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1)原文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749.56万元。”
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749.56万元。”

(2)原文为:“第十九条 公司上市前股份总额为1000万股,2008年6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3,000万股,2010年4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增发股份874.78万股。”
修订为:“第十八条 公司上市前股份总额9,000万股,2008年6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3,000万股,2010年4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增发股份874.78万股,2010年8月14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2,874.78万股,2013年9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份5,000万股。”

(3)原文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7,495,6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7,495,6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办理《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次修改章程内容已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详见公司2013年4月20日披露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22),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3.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4-006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净额及到位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截至2014年2月21日止,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华东数控”)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0元,募集资金合计320,000,000.00元。根据公司与承销商、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称“中金公司”)签订的《承销保荐协议》,支付保荐费15,000,000.00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305,00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4年2月20日存入公司在中信银行威海出口加工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736311018210005917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期间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692,153.92元,扣除保荐费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4,307,846.08元。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人和拟置换情况
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6,000万元,需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6,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到期日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确认的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农业银行	2013/2/25	2,000	2,000	2,000	2,000
2	工商银行	2013/3/1	2,800	2,800	2,800	2,800
3	中信银行	2013/1/16	4,300	4,300	4,300	4,300
4	交通银行	2013/2/24	4,000	4,000	4,000	4,000
5	农商银行	2013/5/20	5,000	5,000	5,000	5,000
6	浦发银行	2013/5/30	3,000	3,000	3,000	3,000
7	农业银行	2013/1/12	2,700	2,700	2,700	2,700
8	建设银行	2013/12/26	2,200	2,200	2,200	2,200
合计	—	—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6.40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时,本公司将对拟偿还单项或多项贷款的金额进行调减,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上述贷款进度不一致,本公司将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置换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并经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编号:XYZH13013NA3023-2)。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26,000万元置换预先已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26,000万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庆林、赵大利、宋文江经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6,000万元置换预先已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26,000万元。”

《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26,000万元置换预先已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26,000万元。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华东数控拟使用募集资金260,000,000.00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发行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确定、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同意华东数控将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60,000,000.00元

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4-005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于2014年3月3日11: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传金主持,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募集资金26,000万元置换预先已偿还银行贷款自筹资金26,0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截至2014年2月21日止,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华东数控”)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增发价格为人民币6.4元/股,总计募集资金总额3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692,153.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4,307,846.08元。公开增发前公司注册资本为257,495,600元,公开增发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7,495,600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向大连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1)原文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749.56万元。”
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749.56万元。”

(2)原文为:“第十九条 公司上市前股份总额为1000万股,2008年6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3,000万股,2010年4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增发股份874.78万股。”
修订为:“第十八条 公司上市前股份总额9,000万股,2008年6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3,000万股,2010年4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增发股份874.78万股,2010年8月14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2,874.78万股,2013年9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份5,000万股。”

(3)原文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7,495,6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7,495,6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在内的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次修改章程内容已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详见公司2013年4月20日披露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22),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向大连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1)原文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749.56万元。”
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749.56万元。”

(2)原文为:“第十九条 公司上市前股份总额为1000万股,2008年6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3,000万股,2010年4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增发股份874.78万股。”
修订为:“第十八条 公司上市前股份总额9,000万股,2008年6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3,000万股,2010年4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增发股份874.78万股,2010年8月14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2,874.78万股,2013年9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份5,000万股。”

(3)原文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7,495,6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7,495,6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在内的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次修改章程内容已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详见公司2013年4月20日披露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22),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向大连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1)原文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749.56万元。”
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749.56万元。”

(2)原文为:“第十九条 公司上市前股份总额为1000万股,2008年6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3,000万股,2010年4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增发股份874.78万股。”
修订为:“第十八条 公司上市前股份总额9,000万股,2008年6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3,000万股,2010年4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增发股份874.78万股,2010年8月14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2,874.78万股,2013年9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份5,000万股。”

(3)原文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7,495,6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7,495,6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在内的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次修改章程内容已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详见公司2013年4月20日披露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22),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向大连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1)原文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749.56万元。”
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749.56万元。”

(2)原文为:“第十九条 公司上市前股份总额为1000万股,2008年6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3,000万股,2010年4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增发股份874.78万股。”
修订为:“第十八条 公司上市前股份总额9,000万股,2008年6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3,000万股,2010年4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增发股份874.78万股,2010年8月14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2,874.78万股,2013年9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份5,000万股。”

(3)原文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7,495,6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7,495,6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在内的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次修改章程内容已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详见公司2013年4月20日披露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22),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向大连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1)原文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749.56万元。”
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749.56万元。”

(2)原文为:“第十九条 公司上市前股份总额为1000万股,2008年6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3,000万股,2010年4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增发股份874.78万股。”
修订为:“第十八条 公司上市前股份总额9,000万股,2008年6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3,000万股,2010年4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增发股份874.78万股,2010年8月14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2,874.78万股,2013年9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份5,000万股。”

(3)原文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7,495,6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7,495,6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在内的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次修改章程内容已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详见公司2013年4月20日披露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22),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向大连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1)原文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749.56万元。”
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749.56万元。”

(2)原文为:“第十九条 公司上市前股份总额为1000万股,2008年6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3,000万股,2010年4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增发股份874.78万股。”
修订为:“第十八条 公司上市前股份总额9,000万股,2008年6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3,000万股,2010年4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增发股份874.78万股,2010年8月14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2,874.78万股,2013年9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份5,000万股。”

(3)原文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7,495,6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7,495,6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在内的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次修改章程内容已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详见公司2013年4月20日披露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22),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向大连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1)原文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749.56万元。”
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749.56万元。”

(2)原文为:“第十九条 公司上市前股份总额为1000万股,2008年6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3,000万股,2010年4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增发股份874.78万股。”
修订为:“第十八条 公司上市前股份总额9,000万股,2008年6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3,000万股,2010年4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增发股份874.78万股,2010年8月14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2,874.78万股,2013年9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份5,000万股。”

(3)原文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7,495,6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7,495,6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在内的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次修改章程内容已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详见公司2013年4月20日披露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22),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向大连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1)原文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749.56万元。”
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749.56万元。”

(2)原文为:“第十九条 公司上市前股份总额为1000万股,2008年6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3,000万股,2010年4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增发股份874.78万股。”
修订为:“第十八条 公司上市前股份总额9,000万股,2008年6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3,000万股,2010年4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增发股份874.78万股,2010年8月14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2,874.78万股,2013年9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份5,000万股。”

(3)原文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7,495,6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7,495,6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在内的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次修改章程内容已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详见公司2013年4月20日披露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22),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向大连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1)原文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749.56万元。”
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749.56万元。”

(2)原文为:“第十九条 公司上市前股份总额为1000万股,2008年6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3,000万股,2010年4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增发股份874.78万股。”
修订为:“第十八条 公司上市前股份总额9,000万股,2008年6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3,000万股,2010年4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增发股份874.78万股,2010年8月14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2,874.78万股,2013年9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份5,000万股。”

(3)原文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7,495,6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7,495,6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在内的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次修改章程内容已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详见公司2013年4月20日披露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22),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向大连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1)原文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749.56万元。”
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749.56万元。”

证券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4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隆基”)
●担保数额:拟为银川隆基在中信银行银川分行申请1.6亿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的敞口部分(8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银川隆基在中信银行银川分行申请1.6亿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的敞口部分(8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一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银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银川(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东路15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刚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凭审批机关批准文件经营)。

银川隆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银川隆基的资产总额为1,526,329,960.85元,负债总额为144,711,720.94元,净资产为1,081,618,239.91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381,688,094.90元,净利润为55,076,149.26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核准的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事项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为4.97亿元人民币;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